岳普湖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机购置补贴补贴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助标准

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一次性发放的方式（2022年6月30日之前）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孙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263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王金玉，联系电话：0998-6822902

2.岳普湖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管领导姓名（副局长）：王永辉，联系电话：0998-6822284

经办人（主任）：苑贵宝，联系电话：0998-6822284

3.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曹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5503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哈里旦木，联系电话：0998-6822029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4日